

审核业务约定书

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乙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性疾病病房改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1. 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2. 甲方的责任
3. 乙方的责任
4. 审计收费
5.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6. 本所的服务队伍
7. 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8. 约定事项的变更
9. 终止条款
10. 适用法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1. 审计工作底稿的所有权
12.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和会通合缝

1. 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所属武汉市第一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性疾病病房改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核算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1.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武汉市第一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性疾病病房改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核意见：

(1) 竣工决算会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竣工决算会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国家基建投资政策及基建财务制度的规定。

2. 甲方的责任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国家基建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基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会计报表是甲方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竣工决算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竣工决算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2.3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并在开始实地审计工作前提供乙方事先要求的资料，乙方在实地审计过程中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应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4 甲方有责任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向乙方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记录及解释有关情况。当乙方认为需要向第三方发函询证并收集资料时，甲方应同意及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2.5 甲方管理层应告知乙方在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注意到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实。

2.6 甲方不应假设参与本次审计工作的乙方人员自动取得甲方可能已提供予乙方其他合伙人或人员的资料，因此，所有与被审计的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即使已给予乙方其他人员，亦必须直接提供予乙方提供本次服务的审计队伍。

2.7 作为正常审计程序的一部分，乙方会要求甲方管理层就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提供书面声明。甲方管理层提供的书面声明须由甲方的院长和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签字；如由授权代表签字，则该代表应持有上述人士的授权书。

2.8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3.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武汉市第一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性疾病病房

改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2 在乙方出具本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审计报告后，乙方在本约定书下的约定服务已经完成。

3.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竣工决算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竣工决算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项目财务决算总体列报。

3.4 乙方将安排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

3.4.1 了解甲方的会计系统，以评估该系统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的足够性；

3.4.2 取得乙方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使乙方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该竣工决算会计报表并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保证。

3.5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可能发现财务报表中因舞弊、错误及违规行为所引致的重大错报。但由于审计的测试性质和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错报、甚至是重大错报不被发现的风险。因此，甲方不应依赖乙方的审计工作来揭发所有此类事宜。防范及查明此类舞弊、错误及违规行为是甲方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系统是最有效的防范措施。

3.6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必须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3.7 乙方将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约定书下的业务。如若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乙方的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任何一方可要求变更约定时间，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3.8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由甲方提供予乙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但符合以下情况而需要披露的各种信息资料除外：

3.8.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3.8.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为法律诉讼或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的行为；

3.8.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8.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3.8.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乙方在接受业务委托前执行的客户/业务承接程序/或乙方执行执业监控程序需要披露的；乙方因履行在本业务约定书项下报告职责而需要披露的；

4. 审计收费

4.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乙方在本次工作中所负责任的程度、工作量及所需的工

作技能确定的。经甲方双方商定，本次审计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28,000.00 元）。

4.2 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并向甲方提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请款手续后，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28,000.00 元）的审计费用。

4.3 若因发生乙方预计以外的情况，以致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乙方会与甲方协商，对服务和收费进行适当的调整。

5.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5.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类型和措辞，将视乙方实施审计程序工作的结果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运用职业判断予以确定。

5.2 乙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陆份。出具的审计报告仅供甲方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甲方不得修改或删减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另外，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或删减后附的竣工决算报表和其他相关信息，甲方须告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或删减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5.3 甲方有责任确保审计报告用于适当的用途。如果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不当地使用审计报告，乙方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所的服务队伍

6.1 此项目的负责人如下：

朱清女士，负责合伙人，全面负责，以保证我们的审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李蓉女士，负责经理，负责监督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6.2 本所将视需要和是否适当，从本所及其他分所中选派专业人员组成专业队伍支持本次审计工作。本所保留调换参与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的权利。

7. 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义务后终止，但本约定书第3.7、4、5、8、9、10条款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8.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9. 终止条款

9.1 如果出现任何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的情况（包括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的情况），乙方保留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视具体情况而定）终止履行本业务约定书的权利。

9.2 在任何终止业务约定书的情况下，甲方和乙方均一致同意乙方有权就其于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作出的贡献和参与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并且乙方不承担因根据本第9条而终止履行本业务约定书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0. 适用法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0.1 本业务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甲方和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机构所在地。因本业务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业务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业务约定书之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等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任何因本约定书所引起或与其有关之任何形式的法律行动均应于诉因产生后两年内提出。但因一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所引起的法律行动，另一方可于最后一笔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提出。

11. 审计工作底稿的所有权

审计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除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查执业情况，或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以外，在其他人士提出查阅审计工作底稿要求时，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决定是否让其查阅。如果可行的话，所有查阅工作都会在乙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对于查阅者误用审计工作底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2.1 如果贵公司对本约定书的条款尚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我们的负责合伙人 朱清女士（电话：13995651458）或负责经理李蓉女士（电话：13971502757）联系。

12.2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军

乙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蓉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